联合国 S/2003/5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S/2003/431）。您的信中还附有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皮莱法官在她的信中请求延长四位非选举产生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将手头的一些案件了结。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这封信，并让我通过您向皮莱法官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她信中各项提议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先例，原则上可以批准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以便他们能够将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了结。但是，也有成员认为，每一项这样的请求都会引起不同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关于延长帕维尔·多伦茨法官任期的请求，大家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您信中所述的条件予以批准。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民雅科夫·阿尔卡季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的任期延长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到，大会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选举了另一位俄罗斯联邦国民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3 年 5 月 25 日开始，为期四年。至于您信中所提的延长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任期以便他将尚古古案了结的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由于情况特殊，该请求完全可以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一个临时和有限制的例外，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予以批准。

至于皮莱庭长请求延长温斯顿·邱吉尔·马库图法官任期以便将 Kajelijeli 案、Kamuhanda 案和布塔雷案了结一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马库图法官能够按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将 Kajelijeli 案和 Kamuhanda 案了结。至于布塔雷案，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将法官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为时过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出，按照这方面的先例，延长任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因此，成员们认为不

能批准这一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希望，皮莱法官能确认的确有必要重开布塔雷案，并说明将布塔雷案转给由新成员组成的审判分庭会带来什么样的财务和实际后果，包括对该法庭完成审判的战略有何影响。

至于皮莱法官请求将其任期延至“Media”案了结时为止一事，安全理事会成员们的结论是，这一请求引出了其他一些问题，她需要就此进一步说明情况，安理会才能予以批准。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到，皮莱法官是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3 年 2 月 4 日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期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开始。成员们认为，在安理会对她的特殊情况着手审议之前，希望她能够书面保证一定能够全时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而且在她了结“Media”案所需要的那段时间里不会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参与任何实质性工作。

另外，我愿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我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就这一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 在针对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所提的延长四位非选举产生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之前，皮莱庭长能就上述所有问题进行说明。

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之后，安理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所提各个案件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

最后，安理会成员要我向皮莱庭长和她的同事们表示，他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法庭，同时也对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签名）